

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20250308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梅文代表：

您好！非常感谢您对福田区商事调解工作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，我局收到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商事调解的建议》后，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入研究。现就提案中提及商事调解工作开展情况，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一：推动商事调解组织的成立，扩大对商事调解组织的审批。

我局作为商事调解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，与登记管理部门福田区民政局保持紧密联系，协同支持、推进优质商事调解组织设立。对条件成熟、资质完备的设立申请，经审核出具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，并指导其依法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。截至目前，由福田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、经福田区民政局登记的商事调解组织 7 家，3 家申请设立的商事调解组织正在办理登记手续。商事调解是一股新兴力量，但另一方面商事调解组织良莠不齐、服务质量参差不齐，我局作为商事调解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，依据《商事调解工作规范》团体标准、《深圳市商事调解组织等级评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及配套指标，开展商事调解组织业务指导工作，推动调解服务提质增效，为商事主体提供专业、高效、便捷的调解服务。

同时，司法部等有关单位于 2025 年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其中明确规定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条件、审批流程、机构资质等具体事项，

构建了覆盖商事调解全流程的规范体系，为商事调解行业的健康发展指明方向，对于拟设立商事调解组织的主体而言，可充分参考条例中的具体规定事项，确保自身设立过程合法合规，为后续开展高质量的商事调解工作奠定基础。

建议二：加强商事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。

我局作为商事调解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》《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商事调解收费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深司发〔2023〕号），指导辖区商事调解组织规范制定收费办法和调解规则；定期收集商事调解组织的调解规则、调解员名单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督促商事调解组织向社会公开。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发挥业务主管部门作用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监管水平，指导辖区内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业务，督促商事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

2025年10月10日